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上市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》(上证上字[2006]339 号)的文件。现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 A 股股票(股票简称：*ST 棱光，股票代码：600629)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暂停上市。

二、股票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：

你公司披露的 2005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和第 14.1.6 条的规定，本所决定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暂停你公司股票上市。

你公司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，应当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的有关义务。

若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暂停上市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七个交易日内，向本所申请复核。

三、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本公司自 2003 年至 2005 年已连续三年出现亏损。如果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继续亏损，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四、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

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有关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上市公司义务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地址：上海市龙吴路 4900 号

咨询电话：021-51161617，51161618

邮编：200241

电子信箱：lgzqb@online.sh.cn

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